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GBS, JP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耀聲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貿易發展局

總裁

林天福先生

助理總裁

周啟良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林和喜先生

高級經理

邱松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8/04-05 號文件) ——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51/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1/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4年11月16日的會議

2. 委員商定在2004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兩項事項：

- (a) 有關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的附屬法例；及
- (b) 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度報告。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3. 湯家驊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7項，並詢問事務委員會在探討如何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時，會否討論在香港引入公平競爭法的有關事宜。主席理解湯議員的關注，她扼述在現行安排下，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競爭政策的事宜。不過，鑒於湯議員提出關注，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研究適當的安排，以討論與競爭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根據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競爭政策”屬於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不過，個別事務委員會可自由討論在其職責範圍以內的特定界別的競爭政策。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向湯家驊議員提供資料，說明各事務委員會討論競爭事宜的一般機制。)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 (立法會CB(1)2500/03-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 立法會CB(1)50/04-05 號文件 —— 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82/04-05 號文件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言稿，該發言稿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發給委員)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實施《安排》的最新進度。他表示內地與香港在2004年8月27日達成協議，以便在《安排》第二階段下就貨物及服務貿易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在《安排》第二階段下，內地同意取消713個稅則號列的進口關稅。至於服務貿易，內地向19個服務行業提供開放措施，其中8個是新增行業，不屬於現有《安排》的範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向委員簡報《安排》下一階段(《安排》第三階段)磋商工作的最新情況。《安排》第二階段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

《安排》下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6.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現行安排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會透過磋商，每年更新合資格享有零關稅的產品清單，他認為如果雙方就產品清單進行商議的次數能增加至每年兩至三次，商界便可更迅速及適時地從寬免關稅措施中受惠。林議員理解到產品清單及個別原產地規則的磋商工作需時，但他亦促請當局應盡量縮短磋商過程。

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特區政府會綜合本地製造商提出的零關稅要求，並於每年6月1日前向內地提交合資格產品的擬議清單。該份關稅優惠產品清單經內地同意後，雙方會就個別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展開正式磋商，有關結果則於同年10月公布。關稅優惠會在下一年的1月1日生效。她指出，由於現行機制是中港雙方於2003年簽署《安排》的主體部分時商定的，因此其後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獲中方同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承諾就林議員的意見徵詢內地商務部的意見，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提醒與會各人，由於就建議可享有零關稅的產品訂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進行的磋商，將會涉及多個內地部門及委員

會，因此商務部需要一些時間在中央政府內部進行磋商及作出總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已向商務部作出反映，商務部已表示林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

8. 除促進貨物貿易外，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實施措施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例如降低金融服務及運輸等某些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就進一步的開放措施進行持續的磋商。她亦表示，事實證明當局在推動開放措施方面甚具效率，在《安排》第一階段於2004年1月實施後約8個月，雙方已能夠於2004年8月就《安排》第二階段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達成協議。

9.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安排》第二階段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將會獲准在內地設立內地方控股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及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所涵蓋的業務範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答謂，有關詳情需待中港雙方透過進一步磋商敲定。單議員歡迎開放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市場，並促請政府當局爭取與內地達成涵蓋範圍更廣泛的協議，使網上遊戲等服務的供應亦可包括在內。

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陳鑑林議員有關加強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地區合作的提問時表示，除了個人遊計劃現時只開放給約20個內地城市居民申請外，《安排》下的其他開放措施已適用於內地所有地方。就此，她告知委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繼續與國家旅遊局磋商，務求把個人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內地城市，包括泛珠三角地區內的地市。

支援措施

11. 黃定光議員表示關注《安排》第二階段下開放措施的宣傳工作。他舉例說，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可經營的業務界別將會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更多有關稅務及發牌等事宜的內地法規資料及指引。方剛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強調有需要向商界提供更多支援，特別是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因為它們缺乏資源聘用顧問或法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1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透過《安排》下的開放措施促進中港兩地之間更緊密的貿易及投資關係。她表示，當局已在粵港合作聯席

會議之下成立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便粵港雙方探討如何盡量善用《安排》帶來的商機。鑒於兩地位置相近及潛在的商機，專責小組適宜以加強本港與廣東省之間的合作為初期工作的重點。她憶述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7月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廣東省的相關官員向中小企簡介有關在廣東省營商的法規。她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於稍後階段在其他省份進行類似的活動。政府當局亦曾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多個商會舉辦有關《安排》的研討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香港多個業界組織及商會曾自行舉辦多項活動，加強其會員對《安排》及《安排》所帶來的潛在商機的認識。

13. 關於向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可提供與營商有關的資料及查詢服務，該中心亦舉辦營商友導計劃，讓個別中小企可與以義務性質擔任導師的商界現職及退休人士討論營商問題。為回應方剛議員有關資料來源的進一步提問，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在廣東當局的協助及合作下，廣東省全部21個市的官方網頁均已與工貿署的網頁建立超連結。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尋求與內地其他主要城市(尤其是泛珠三角地區城市)的官方網頁建立超連結。不過，她指出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及中小企數目眾多，實在沒可能滿足所有尋求協助方面的需求。

14. 主席認為，在促進《安排》帶來的商機時，政府當局應恪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她促請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的商會向中小企提供營商資料及其他服務，畢竟是否及如何利用《安排》拓展內地市場是由商界自行決定。

15.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安排》是一個不斷發展的平台，並有進一步開放的空間，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提高發放有關其進度的資料的透明度。舉例而言，在敲定合資格享有零關稅的產品清單前，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暫定的產品清單，以便製造商在制訂本身的生產計劃時予以參詳，尤其是就《安排》而製造的產品類別。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隨着在《安排》第二階段下實施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超過1 000種產品將可享有零關稅。若把內地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作出的承諾所涵蓋的產品計算在內，絕大部分(約95%)從香港出口到內地的本地產品將會享有零關稅。因此，要本地製造商預測在《安排》下可享有關稅優惠的產品範圍，可能並不困難。她補充，當局亦應鼓勵本地製造

商認定有哪些新產品可納入暫定的產品清單，以便與內地磋商。

16. 林健鋒議員認為，為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讓香港的製造及服務業得以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或彈性處理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園的入園條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謂，工業園方面訂有明確的入園條件。不過，如日後證實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考慮應否作出修改。

17. 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安排》下的機遇，透過加強香港的名牌及高增值產品製造基地地位，盡量提高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大門的競爭力。他認為此舉可吸引海外製造商及貿易商在香港設立基地，從而創造就業及商業機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認同黃議員的見解，並確認自《安排》的主體部分於2003年6月簽署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一直有向外國及內地商界推廣《安排》，而政府當局對此方面的工作會悉力以赴。

18. 詹培忠議員非常關注香港產品在內地被盜版的情況猖獗，以及知識產權缺乏保護。他認為，由於針對冒牌產品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並不足夠，因此成為名牌產品進入中國市場的絆腳石。林健鋒議員亦強調有需要保護知識產權，特別是由冒牌食品所引起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保護知識產權的課題獲中央政府高度關注。不過，由於此課題涉及多個規管及執法機關，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圓滿解決有關問題。雖然特區政府不可在內地採取執法行動以保護香港產品的知識產權，但特區政府會盡力協助內地當局，例如提供相關的資料。

實施《安排》的影響

19. 主席關注《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進行評估，例如企業及個別人士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受惠於《安排》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其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評估時應顧及《安排》對香港經濟轉型的影響。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安排》實施約9至12個月後，就其對經濟的影響進行調查及分析，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正如先前已說明，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濟分析的結果。雖然現時尚未有結果，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原產地證書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數目或可給予一些啟示。就此，她注意到過去數月該兩類證明書的申請數目均有穩

政府當局

定的增長，由此可見，越來越多企業察覺到《安排》帶來的商機，並藉着開放措施受惠。儘管如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基於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兩地的製造成本顯著有別，本地製造商可能認為零關稅所節省平均10%的關稅不足以構成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的誘因。

21. 陳鑑林議員指出，雖然《安排》的實施令製造業及服務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擁有“早着先機”的優勢，但當內地根據向世貿組織作出的承諾進一步開放其市場給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後，此優勢可能會在數年後逐漸消失。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未雨綢繆，及早制訂措施加強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以迎接海外競爭者的挑戰。

22.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就關稅優惠方面，所有香港產品在《安排》下享有的零關稅優惠待遇，均較內地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就不同產品承諾的關稅水平為佳。在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取得結果前，內地無須向世貿組織成員提供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所作承諾以外的進一步關稅優惠。不過，鑒於海外服務提供者及貿易商的競爭日趨激烈，政府當局一直有促請香港商界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黃金機會，使本身的業務能在內地站穩陣腳。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為貫徹政府當局維持香港不同經濟界別競爭力的政策，有關的政策局已在其職權範圍內推出各種支援措施。舉例而言，當局已成立4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中小企可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財政資助，藉以掌握內地的商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金融業緊密合作，務求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

V. 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提出把添馬艦用地闢作臨時展覽用途的申請及興建連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庭通道的建議

- | | | |
|--------------------------|----|--|
| (立法會CB(1)51/04-05(05)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51/04-05(04)號文件 | —— | 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題為“香港貿易展覽邁向世界第一”的小冊子 |
| 立法會CB(1)82/04-05(02)號文件 | ——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提出把添馬艦用地闢作臨時展覽用途的申請及興 |

立法會CB(1)82/04-05(03) ——
號文件

建連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庭通道的建議”的發言稿，該發言稿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發給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會議席上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有關資料其後已發給委員)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準備允許貿發局於2005至2007年的3年間，每年在4月10日至5月8日及9月26日至10月23日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告知委員，政府現正審議貿發局提出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以提供更多展覽地方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

24. 貿發局總裁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貿發局的建議，即擴建連接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的中庭通道，以額外提供19 400平方米的展覽地方，作為一個中期解決方案，紓緩香港展覽設施供不應求的壓力。擴建中庭通道建議的經費來自兩方面，包括貿發局本身的資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會展中心經營者的分擔款項。為紓緩在大型貿易展覽舉行期間展覽地方供不應求的情況，貿發局採取短期措施，成功申請在每年旺季期間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舉辦大型展覽，直至2007年為止。

貿發局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

25. 陳鑑林議員原則上支持貿發局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及擴建中庭通道建議，他建議應考慮於大型展覽舉行期間，在會展中心與添馬艦用地之間提供便捷的交通安排，方便展覽商及參觀人士。陳議員察悉，在2005至2007年間，貿發局每年會租用添馬艦用地約兩個月，他關注在其餘的月份，政府當局會如何就該用地的其他短期租約作出計劃。他認為把短期租約批給其他使用者時，政府當局應遵守公平開放的原則。為盡量避免浪費資源，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其他使用者盡可能利用貿發局設置的展覽設施。湯家驊議員同意有需要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展覽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彈性處理短期租約的安排，使展覽設施全年也獲得添馬艦用地不同租客的充分使用。

26. 就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就長遠的發展而言，添馬艦用地已預留作興建新的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在此之前，政府當局只考慮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的安排。當局是基於財政緊絀，才暫時押後落實該用地的指定長遠用途。至於貿發局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的申請是否在政策上獲得支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考慮貿發局的建議時，政府當局信納展覽地方供不應求及有關建議對香港經濟有利。在此基礎上，政府打算把所需的時段編配給貿發局作指定用途。他向委員保證，根據一貫做法，關於添馬艦用地其他可供使用的時段的短期租約，當局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批出。

27. 至於委員對共用貿發局設置設施的關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有關安排需由貿發局與添馬艦用地其他使用者商定。貿發局總裁指出，其他展覽主辦者使用貿發局設置的展覽設施是符合經濟效益的做法。他又告知委員，有私營展覽商計劃在貿發局於2005年10月舉辦的電子產品展結束後隨即舉辦大型禮品展，貿發局正與該展覽商聯絡，研究共用貿發局在添馬艦用地設置的展覽設施是否可行。

28.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扼述，政府已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20億元，支付位於赤鱗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博覽館第一期預計於2005年年底左右竣工，屆時可提供額外約66 000平方米的展覽地方。不過，考慮到博覽館第一期的預定竣工日期及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已告知政府不能應付貿發局預訂2006及2007年場地的要求，政府當局才決定批准貿發局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以便於2005至2007年的4月及10月期間，舉辦該局其中兩項每年一度的大型展覽。至於在添馬艦用地沒有租給貿發局的其他月份，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據她所知，政府當局傾向透過公開競投，把添馬艦用地租出作多項短期用途，而政府亦無意限制添馬艦用地只可作展覽用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添馬艦用地短期租約的“規定土地用途條款”會就該用地指明多項容許的用途(例如康樂、娛樂、展覽等)。當局無意規定該用地的短期用途只限作舉辦展覽。

29.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保持添馬艦用地的短期用途多樣化，他詢問當局會否正面考慮私營展覽商提出在添馬艦用地舉辦展覽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短期租約的用途會盡量以靈活的方式訂明，並會考慮到個別個案本身的情

況。當局的目的是吸引更多準租戶參與競投，務求達到地盡其用，從而為政府賺取更多收入。

30.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倘若政府在短期租約屆滿前決定收回添馬艦用地，例如因決定改變添馬艦用地的長遠用途而把該用地出售，政府需承擔哪些責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指出，由於現時售賣土地的安排是以申請的方式進行，而且更改土地用途需按城市規劃程序處理，因此必須經過所需的程序，才可更改用地的長遠用途。當中的過程需要一些時間。他亦確認，添馬艦用地沒有納入現時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內。短期租約內已訂有條款保障政府的立場，以及在短期租約屆滿前收回土地的程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把添馬艦用地預留作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仍是政府的長遠計劃。同時，在此段過渡期間，政府只會考慮有關短期使用該用地的安排。此做法符合既定政策，就是要善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短期用途。

31. 詹培忠議員表明，由於當局沒有就貿發局支付的租金金額及貿發局將如何使用添馬艦用地提供資料，因此不應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貿發局短期使用該用地作展覽用途。詹議員對於把添馬艦用地的短期租約批給貿發局表示極有保留，並強調該用地位置優越，甚具價值，必須作符合經濟效益及審慎的用途，使其潛在價值得以充分發揮。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處理添馬艦等可供使用土地的政策，以及審批短期租約的政策考慮因素。他亦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把添馬艦用地而不是其他空置土地(例如先前上環大笪地的所在地)批給貿發局作短期使用。他要求秘書處最好把有關事項交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不過，林健鋒議員卻表示，上環的用地不適宜用作舉辦貿發局的大型貿易展覽，因為該用地面積有限，而且位置較為不便。

32. 應主席要求，秘書告知委員，鑒於此討論項目的性質關係，秘書處已邀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她亦確認，有關土地使用的政策事項屬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隨即建議在會後把詹議員的關注轉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4年10月20日把委員對貿發局提出把添馬艦用地闢作臨時展覽用途的申請的關注轉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已於

2004年10月25日透過立法會CB(1)1021/04-05號文件把有關資料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的未來路向

33.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批准貿發局使用添馬艦用地至2007年，而中庭通道擴建部分則預計在2009年竣工，在當中的過渡期間，貿發局有何計劃。貿發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倘若政府批准進行擴建中庭通道建議，貿發局會竭力加快擴建工程，以期盡可能提早供應更多展覽地方。

34. 就此，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批准貿發局使用添馬艦用地的期限延長兩年(直至2009年)，以期在會展中心的增建設施尚未落成前，滿足在兩個大型展覽舉行期間未能應付的展覽商需求。不過，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如果貿發局提出的擴建中庭通道建議不獲政府批准，此項安排便可能會導致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的期限無了期地延長下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覆時表示，政府只打算考慮短期使用該用地3年的安排，確保不會影響該用地較長遠的用途。

35. 黃定光議員指出，根據他從展覽業界收集的意見，在使用會展中心的展覽設施方面，貿發局與其他私營展覽商之間存在不公平競爭。該等展覽商亦曾向他反映，表示他們難以在旺季期間預訂會展中心的展覽設施。就黃議員對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的角色的關注，主席亦有同感。她建議貿發局進行研究，將其使命及職能，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貿易發展機構作一比較，以評估貿發局應否擔當展覽業發展推動者的角色，而不是大型貿易展覽主辦者的角色。

36. 貿發局總裁回應時指出，貿發局一向舉辦多個大型貿易展覽，主要原因是該局多年來均有參與促進展覽業的發展，從而累積不少專業知識及建立本身的聲譽。他澄清，貿發局並非與其他私營展覽商競爭使用會展中心的設施，事實證明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數目只佔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數目的30%，餘下70%的展覽則由私營展覽商舉辦。

貿發局的擴建中庭通道建議

37. 詹培忠議員認為，貿發局應考慮透過公開及公平的程序批出中庭通道擴建部分的管理協議。他關注會展中心現時的管理公司形勢會較其他經營者佔優，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並會自動獲批給有關的管理權。

政府當局

38.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仍在審議貿發局的擴建中庭通道建議，並且尚未作出決定，因此在現階段研究建議的推行細節，例如批出擴建部分管理權的安排，可能言之尚早。不過，若建議其後獲得批准，政府當局與貿發局商討有關詳情時，將會考慮詹議員的意見。

39. 貿發局總裁告知委員，會展中心第二期的現有合約將於2017年屆滿。擬議擴建部分(如獲批准的話)的管理安排尚待研究。不過，他指出擴建部分是連接會展中心第一期與第二期的通道的組成部分，委聘另一個場地經營者管理中庭通道擴建部分可能有技術困難及／或不便之處。詹議員認為，貿發局總裁提出的技術問題並非無法解決。他堅持認為在批出擬議擴建部分的管理合約時，不應給予現時的場地經營者任何優待。

40. 湯家驊議員詢問，對於會議展覽設施在香港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是否已有藍圖。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到博覽館將會提供額外的展覽設施及該等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審慎研究擴建中庭通道建議是否可取。湯議員認為，雖然貿發局建議透過銀行貸款及私營機構分擔款項的方式支付擴展部分的建造費用，但該項建議對經濟的影響亦應予以仔細評估。

政府當局

4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察悉湯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貿發局的擴建中庭通道建議是否可取及可行時，香港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會是其中一項關鍵因素。她指出，當局是基於在90年代末期完成的一項有關香港會議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的結果，決定注資20億元支付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未來6個月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事項包括確定在未來5至10年本港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鄰近城市有關設施的供求情況，以及區內對有關設施的需求等。她承諾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42.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貿發局理事。林議員提到，根據2001年1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所記錄政府當局就會展中心及博覽館的設施的比較作出的解釋，他認為會展中心與博覽館的用途似乎各有不同。會展中心看來是為高檔次展覽而設，至於需要較大展覽場地及樓面承托力的展覽，例如重型機械及船務展覽，則可在博覽館舉行。林議員表示，會展中心位置優越，佔盡地利，而且擁有發達的交通及物流網絡。不過，現時會展中心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若再延遲採取行

動滿足業界的需求，將會嚴重損害展覽業的發展。林議員指出，商界及展覽業均支持擴充會展中心現有設施的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正面考慮貿發局的建議。鑒於貿發局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作展覽用途的租約將於2007年屆滿，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貿發局的擴建中庭通道建議作出決定。

4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指出，雖然博覽館的先進設備可提供額外的展覽地方及更高的樓面承托力，但博覽館的用途並不限於舉行某些類別的展覽，例如重型機械產品展。她解釋，在哪個場地舉行展覽會是個別展覽商的決定。就此，她察悉政府當局已選定博覽館為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亞洲電信展的場地，而該展覽不會展出任何重型機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強調，博覽館旨在提供額外的會議展覽設施，藉此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便在亞太區不斷增長的展覽業務中分一杯羹。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5日